12/4/2020 文书全文

赵某某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12-02

浏览: 26次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豫0482刑初475号

公诉机关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某某,男,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农民,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住河南省汝州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6月18日被汝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30日被汝州市公安局逮捕。

辩护人李万顺,河南神鹰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汝检一部刑诉〔2020]4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使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汝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建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某某及其辩护人李万顺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8年至2020年5月份,被告人赵某某长期通过翻墙软件在外媒发布、转发、点赞政治谣言。经审查,被告人赵某某共通过推特账号鹏飞发布、转发、点赞1016条,其中赵某某发表不当言论信息34条,转发造谣信息664条,其余转发的为一般信息。经部分统计,涉及支持香港暴乱343条,攻击国家政治体制、政策106条,涉及攻击国家领导人12条,涉及"台独"13条,涉及新冠疫情谣言3条,涉及"东突"问题3条,涉及西藏问题2条,涉及少数民族2条,涉及其他反对中国信息20余条。案发后,公安机关涉案查扣被告人赵某某作案用电脑主机一台,苹果6SPLUS手机一部。

上述事实,被告人赵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且有被告人赵某某的供述,电子数据、扣押清单及相关书证等证据在案证实,足以认定上述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某某在境外网络平台大量点评、转发涉及国家形象和侮辱诽谤国家领导人等虚假信息,混淆视听,足以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赵某某归案后及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自愿认罪认罚,对其可酌情从轻处罚。涉案查扣作案工具,由查扣单位依

12/4/2020 文书全文

法没收,上缴国库。结合被告人犯罪的具体情节及其后果,在量刑时一并予以综合考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赵某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止)

二、涉案查扣作案工具(未随案移送),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王晓辉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书记员 宋宗远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4/2020 文书全文

第五条第二款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